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小 114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。
- 二、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指導學生消除性別歧視和偏見，促進性別和諧發展。
- 二、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經驗，促進學習機會均等的理想。
- 三、提升性別互相了解、尊重、合作，奠定和諧社會的基礎。
- 四、增進教師、家長性別平等之知能，建立優質的性別平等環境。

參、策略：

- 一、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組織並落實運作功能。
- 二、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。
- 三、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相關措施。
- 四、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。

肆、工作實施執行要點：

- 一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
- 二、每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防治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、學生懷孕受教權教育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課程。
- 三、辦理教師進修活動與學生宣導活動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。

伍、114 學年度工作行事：

月 份	項 目	承辦處室	備 註
九 月	召開期初委員會議，研擬工作計畫。	學務處	
九 月	性別平等教育校園設施安全規劃	總務處	
十 月	辦理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宣導	輔導室	
十一月	辦理五六年級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	輔導室	
十二月	辦理教師性別平等、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人身安全教育宣導之研習。	學務處	
上、下學期	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。	教務處	
上、下學期	性別平等教育日，進行全校宣導： 於學生朝會時間，由師生蒐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資訊與全校師生分享，並宣導相關法律概念，以強化學生的自我保護意識，具備正確預防性騷擾能力；由學生發表心得感想；邀請社教機構、民間團體協助學校辦理進行各項宣導活動；並辦理兒少保護暨性平教育研習，強化學校教師落實責任通報的知能。	輔導室 學務處	兒童朝會-全校宣導活動
六 月	召開期末委員會議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檢討會	學務處	

陸、經費：

- 一、所需經費由本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1Y 項下支應。
- 二、向市府、區公所、民間社團、家長會等申請補助。

柒、評鑑與檢討：

- 一、表內各項活動列入行事曆，確實執行，成果建檔保存，以為成效考核依據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，以為改進依據，並了解執行績效。
- 三、辦理本計劃績優人員，建議列入年度考核參考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輔導組長 徐倩雯

各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

輔導主任：輔導主任 邱璐琦

教務主任 黃淑芬

宋屋國民小學 校長 徐燕玲

學務主任 徐明麟

總務主任 許家碩